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年度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相关规定，对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（以下简称“前次章程修订”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实施完毕新一次股份回购、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，公司拟在前次章程修订基础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., LTD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 369 号 邮政编码：274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,118.9072 万元。	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., LTD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 369 号 邮政编码：274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,456.8442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,118.9072 万元, 股份总数为 106,118.9072 万股, 全部为普通股,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	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,456.8442 万元, 股份总数为 105,456.8442 万股, 全部为普通股,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
---	---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(第二次) 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(2025 年 5 月修订)》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